



201819122316

检测报告

TCWY 检字(2023)第0712015号

项目名称: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编制: 赖静华

校核: 黄根忠

审核: 叶文健

签发: 冯志军

签发日期: 2023年07月17日

同创伟业(广东)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TONG CHUANG WEI YE (GUANG DONG) TEST TECHNOLOGY CO., LTD

编制说明

一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、准确性、科学性和规范性，对检测的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二、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。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三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四、报告无编制人、校核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，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。

五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。

六、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七、本公司检验检测地址 1 为：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 7 号 D 栋 201 房，检验检测地址 2 为：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 3 号 G 栋 401 房。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中带“①”表示该项目于检验检测地址 1 内完成，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中带“②”表示该项目于检验检测地址 2 内完成。

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
委托地址	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小漠镇
项目名称	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
采样地址	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小漠镇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时间	2023 年 07 月 12 日
采样人员	卢松涛、黄俊宇
检测时间	2023 年 07 月 13 日
检测人员	刘芷茵
报告日期	2023 年 07 月 17 日

二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主要仪器及采样技术规范

表 1 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主要仪器

类别	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主要仪器
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①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HJ 604-2017	0.07mg/m ³	气相色谱仪 9790 II

表 2 采样技术规范

类别	采样技术规范
无组织废气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HJ/T 55-2000
	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GB 37822-2019 附录 A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监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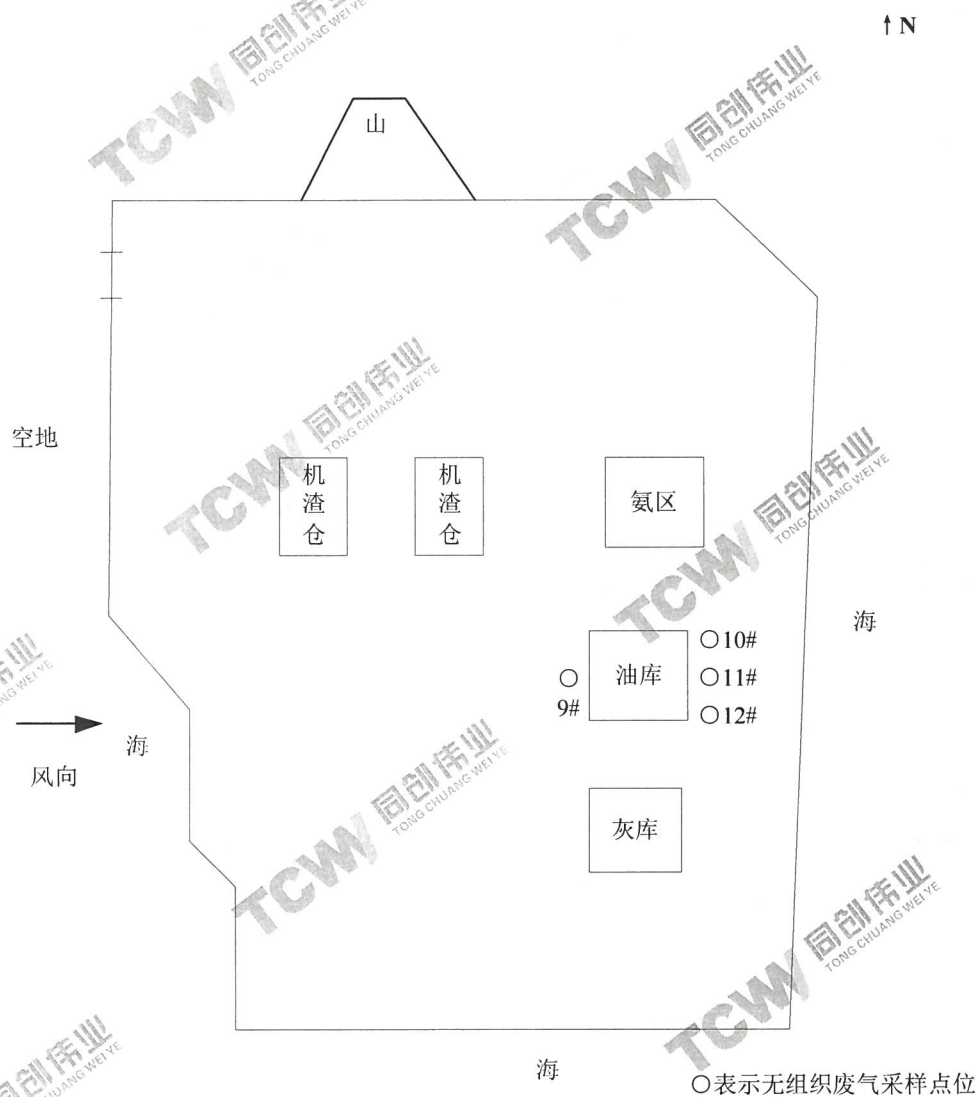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	监测时段	天气状况	风向	风速 m/s	气温℃	气压 kPa
07月12日	15:58-16:58	晴	西	1.8	32.6	99.4
	17:19-18:19	晴	西	1.9	31.4	99.5
	18:31-19:31	晴	西	1.9	30.6	99.6
	19:42-20:42	晴	西	2.0	29.8	99.6

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m³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标准限值
		07月12日					
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第4次	平均值	
油罐区上风向参照点O9#	非甲烷总烃	0.38	0.39	0.38	0.38	0.38	✓
油罐区下风向监控点O10#	非甲烷总烃	0.76	0.76	0.74	0.74	0.75	4.0
油罐区下风向监控点O11#	非甲烷总烃	0.72	0.72	0.69	0.68	0.70	4.0
油罐区下风向监控点O12#	非甲烷总烃	0.95	0.90	0.91	0.94	0.92	4.0
样品状态	完好无损。						
备注	1、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 2、检测布点图见附图。						

附图：检测布点图：



报告结束